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0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孫聖淇

被告 黃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15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擔任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(下稱神洲公司)之人頭買家，配合神洲公司以「假銷售真換現」之方式，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才將公司)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購買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，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。原告受讓訴外人才將公司上開債權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、帳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
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
64158元	105年4月23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20%
64158元	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